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7.08.21 (87) 法律字第 0291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7 年 08 月 21 日

要 旨：關於日本國人民可否依我國國家賠償法，請求損害賠償疑義

主 旨：關於日本國人民可否依我國國家賠償法，請求損害賠償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府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八七府法三字第一四三一〇號函。

二 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五條之規定，我國對外國人之賠償責任係採互惠主義，如依條約或該外國有關國家賠償法令或慣例，並無排除我國人民適用者，該外國人亦有本法之適用。揆諸日本國家賠償法第六條之規定，採相互保證互惠主義；惟該國法第六條所稱之「外國人」，是否涵括中華民國人民而有該法之適用？請洽詢外交部惠予協助蒐集該國有關資料，俾憑參辦。